

股票代號:2104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中橡公司網站

網址：<http://www.csrgroup.com>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目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21
討論事項	23
臨時動議	24
附錄	
附錄一：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暨董事會通過派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26
附錄二：「公司章程」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43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營業報告書】

民國(以下同)一〇二年度全球總體經濟局勢，美國景氣雖然溫和復甦，但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的力道仍嫌不足；歐洲經濟仍受到歐債影響，景氣尚未明顯復甦；中國以經濟結構調整為主軸，微刺激政策奏效推動內需促經濟穩增長；惟台灣民間消費動能衰退致經濟增長趨緩，出口成長減速且企業投資意願低，成長動能不若預期；另在國際油價方面，受到美國對於敘利亞施行軍事干預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導致國際油價呈現上漲趨勢。本公司處於經濟增長乏力的環境，且面對高油價成本的營運壓力，與碳煙產業供過於求態勢仍未見減緩之下，使得一〇二年度的營業實績與獲利未能超越一〇一年實績，惟本公司仍本著以「成果導向」、「精、簡、準」的經營理念，審慎的推展業務，以期後市獲利能有顯著成長。除此之外，本公司也持續整合一線客戶與建立生產技術整合平台以追求持續降本，開發特殊用途碳煙，並進一步引進節能降耗的生產設備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一、生產與銷售

一〇二年度全年生產碳煙90,380噸，較一〇一年度減少4%計4,061噸，其中TREAD產量為60,065噸，CARCASS產量為30,315噸。全年銷售碳煙94,639噸，較一〇一年度減少4,969噸，碳煙內銷58,796噸，外銷35,843噸。全年度碳煙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684,728仟元，較一〇一年度減少439,511仟元，減少11%。

蒸汽生產量為546,494噸，較一〇一年度增加12%，扣除碳煙自行耗用外，淨銷售量為533,263噸，銷貨收入為740,637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增加61,744仟元，增加9%。

生技研究發展事業權利金收入1,012,628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增加189,583仟元，增加23%。

二、純益及股利

本年度營運結果，稅前淨利1,347,421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年度預算達成率63%。累計可分配盈餘共為1,777,331仟元，提列法定公積81,039仟元，酌予保留盈餘1,064,684仟元後之餘額631,608仟元全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1.15元。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林桂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 CCC USA Corp. 及其子公司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及其子公司暨透過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 SVC Services, LLC 及 SVC Management, LLC 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結果中，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計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11,234 仟元、1,887,977 仟元及 2,843,886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5%、10%及 16%；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76,835 仟元及 1,302,940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13%及 7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3,530	5		\$ 109,955	1		\$ 100,73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30,096	4		189,49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28,492	10		1,528,682	9		1,358,17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485,497	3		419,284	2		530,43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39,899	2		237,708	1		266,686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50,983	1		225,844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97,157	2		681,992	4		673,79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七）	73,322	-		65,966	-		82,14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01	-		4,006	-		4,4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44,281	23		4,003,533	22		3,205,954	1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3,984,704	21		3,379,531	19		3,034,614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63,604	1		263,604	1		294,65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9,373,285	49		9,245,135	51		10,472,520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984,833	5		1,062,366	6		1,098,51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69,158	1		169,824	1		170,4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666	-		10,107	-		8,3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99	-		2,600	-		4,48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8	-		-	-		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71	-		9,638	-		15,5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796,488	77		14,142,805	78		15,099,139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240,769	100		\$ 18,146,338	100		\$ 18,305,0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200,194	1		\$ 233,750	1		\$ 157,71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	-		599,177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23,986	1		107,129	1		178,94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90,555	1		179,410	1		144,48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18,662	-		131,303	1		137,54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92,089	2		306,224	2		407,46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223,538	1		217,800	1		227,0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46	-		2,523	-		209,2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52,570	6		1,178,139	7		2,061,666	1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586	-		2,893	-		2,6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7,772	1		150,369	1		400,22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9,484	-		23,125	-		30,78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74,732	1		71,768	-		73,5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4,574	2		248,155	1		507,232	3	
2XXX	負債總計	1,587,144	8		1,426,294	8		2,568,898	14	
	權益									
3110	普 通 股	5,492,241	29		5,492,241	30		5,492,241	30	
3200	資本公積	3,764,811	20		3,742,025	21		3,719,68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4,649	8		1,343,436	8		1,234,08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4,378	5		252,166	1		252,1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7,331	9		2,972,283	16		2,451,89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96,358	22		4,567,885	25		3,938,144	22	
3400	其他權益	4,490,303	23		3,207,981	18		2,876,209	16	
3500	庫藏股票	(290,088)	(2)		(290,088)	(2)		(290,088)	(2)	
3XXX	權益總計	17,653,625	92		16,720,044	92		15,736,195	8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240,769	100		\$ 18,146,338	100		\$ 18,305,0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5,437,993	100	\$ 5,626,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二十及二六）	<u>4,102,228</u>	<u>75</u>	<u>4,405,96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1,335,765	25	1,220,214	2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3,597	-	71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u>713</u>)	<u>-</u>	(<u>3,99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38,649</u>	<u>25</u>	<u>1,216,93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5,074	1	84,675	1
6200	管理費用	93,482	2	103,6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4,153</u>	<u>3</u>	<u>148,63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2,709</u>	<u>6</u>	<u>336,982</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015,940</u>	<u>19</u>	<u>879,95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417,439	8	448,477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0	-	(68,658)	(1)
7050	財務成本	(7,042)	-	(18,2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82,156</u>)	(<u>2</u>)	<u>555,533</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1,481</u>	<u>6</u>	<u>917,080</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47,421	25	\$ 1,797,03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37,034)	(10)	(267,862)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810,387</u>	<u>15</u>	<u>1,529,172</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954	3	(278,877)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004,983	18	515,423	9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7,580)	-	(2,63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46,344</u>	<u>3</u>	<u>77,192</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1,308,701</u>	<u>24</u>	<u>311,100</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19,088</u>	<u>39</u>	<u>\$ 1,840,272</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50</u>		<u>\$ 2.84</u>	
9850	稀 釋	<u>\$ 1.50</u>		<u>\$ 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四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附 註 四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				權 益 總 額
								金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549,224	\$ 5,492,241	\$ 3,719,689	\$ 1,234,084	\$ 252,166	\$ 2,451,894	\$ -	\$ 2,876,209	（ \$ 290,088 ）	\$ 15,736,195		
B1	-	-	-	109,352	-	（ 109,352 ）	-	-	-	-		
B5	-	-	-	-	-	（ 878,759 ）	-	-	-	（ 878,759 ）		
	549,224	5,492,241	3,719,689	1,343,436	252,166	1,463,783	-	2,876,209	（ 290,088 ）	14,857,436		
M1	-	-	16,572	-	-	-	-	-	-	16,572		
M5	-	-	5,764	-	-	-	-	-	-	5,764		
D1	-	-	-	-	-	1,529,172	-	-	-	1,529,172		
D3	-	-	-	-	-	（ 20,672 ）	（ 278,877 ）	610,649	-	311,100		
D5	-	-	-	-	-	1,508,500	（ 278,877 ）	610,649	-	1,840,272		
Z1	549,224	5,492,241	3,742,025	1,343,436	252,166	2,972,283	（ 278,877 ）	3,486,858	（ 290,088 ）	16,720,044		
B3	-	-	-	-	672,212	（ 672,212 ）	-	-	-	-		
	-	-	-	151,213	-	（ 151,213 ）	-	-	-	-		
B1	-	-	-	-	-	（ 1,208,293 ）	-	-	-	（ 1,208,293 ）		
B5	-	-	-	-	-	-	-	-	-	-		
	549,224	5,492,241	3,742,025	1,494,649	924,378	940,565	（ 278,877 ）	3,486,858	（ 290,088 ）	15,511,751		
M1	-	-	22,786	-	-	-	-	-	-	22,786		
D1	-	-	-	-	-	810,387	-	-	-	810,387		
D3	-	-	-	-	-	26,379	164,954	1,117,368	-	1,308,701		
D5	-	-	-	-	-	836,766	164,954	1,117,368	-	2,119,088		
Z1	549,224	\$ 5,492,241	\$ 3,764,811	\$ 1,494,649	\$ 924,378	\$ 1,777,331	（ \$ 113,923 ）	\$ 4,604,226	（ \$ 290,088 ）	\$ 17,653,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47,421	\$ 1,797,0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327	95,357
A20200	攤銷費用	2,751	6,2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479	2,011
A20900	利息費用	6,811	11,699
A21200	利息收入	(2,398)	(3,734)
A21300	股利收入	(305,062)	(293,6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份額	82,156	(555,5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9	10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203	(1,72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05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升利 益)	(19,340)	15,41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3,597)	(71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713	3,9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244	(8,424)
A29900	其 他	(39,395)	(34,4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25,414	(540,890)
A31150	應收帳款	(69,510)	109,4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780)	28,978
A31200	存 貨	343,570	10,8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5)	48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83)	14,563
A32150	應付帳款	16,838	(71,7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96	34,9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87)	(6,0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3	(1,3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21)	(\$ 10,2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8,617	633,4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98	3,7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4,464)	(1,055,2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1,706,551</u>	<u>(418,0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750,500)	(729,01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1,9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12)	(54,34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增加)	(1,368)	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77,987	2,615,6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54)	(6,0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7,453</u>	<u>1,838,1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37,127)	78,309
C00500	應付商業本票淨減少	-	(599,17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2,657	(1,7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8,293)	(878,75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666)	(9,5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0,429)</u>	<u>(1,410,94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3,575	9,2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955</u>	<u>100,7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3,530</u>	<u>\$ 109,9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林桂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 CCC USA Corp.及其子公司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及其子公司、SVC Services, LLC 及 SVC Management, LLC 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30,079 仟元、5,268,708 仟元及 7,215,92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12%、18%及 2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121,528 仟元及 11,000,077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8%及 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62,678	10		\$ 2,358,081	8		\$ 3,433,67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30,096	2		1,569,582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747,095	9		2,217,194	7		1,977,65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一）	366,086	1		210,529	1		53,6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一）	3,396,530	11		3,399,733	11		4,317,07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32,504	-		9,706	-		26,56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67,873	1		239,993	1		14,06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一）	3,394,289	11		3,892,353	13		3,857,670	1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5,715	-		5,401	-		5,61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	-		133,682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161,331	1		62,060	-		35,85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一）	681,875	2		570,016	2		619,60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215,976	46		13,828,844	46		15,910,988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4,045,618	13		3,459,032	11		3,086,541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11,905	1		311,659	1		343,1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0,640,295	34		10,188,885	34		10,426,232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69,158	1		169,824	1		170,487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412,583	1		484,766	2		505,013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02,468	2		551,645	2		601,26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48,414	1		294,324	1		643,03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5,909	-		350,878	1		73,13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249,910	1		212,930	1		227,06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18	-		13,307	-		11,0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71,678	-		123,764	-		154,7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53,056	54		16,161,014	54		16,241,726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869,032	100		\$ 29,989,858	100		\$ 32,152,7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4,446,695	14		\$ 4,546,135	15		\$ 5,453,676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69,854	-		26,938	-		709,05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105,488	4		1,204,620	4		1,229,64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74,871	1		181,366	1		140,17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565,689	2		417,898	1		553,62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96,671	1		339,089	1		650,38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一）	521,076	2		1,062,933	4		1,877,98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35,495	-		53,643	-		334,3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15,839	24		7,832,622	26		10,948,887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3,948,287	13		3,354,192	11		2,771,206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586	-		2,893	-		2,67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9,759	-		215,579	1		215,58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30	-		7,787	-		9,1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91,326	2		520,332	2		1,228,768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08,388	15		4,100,783	14		4,227,358	13	
2XXX	負債總計	12,024,227	39		11,933,405	40		15,176,245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 通 股	5,492,241	18		5,492,241	18		5,492,241	17	
3200	資本公積	3,764,811	12		3,742,025	13		3,719,68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4,649	5		1,343,436	4		1,234,08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4,378	3		252,166	1		252,1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7,331	6		2,972,283	10		2,451,89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96,358	14		4,567,885	15		3,938,144	12	
3400	其他權益	4,490,303	14		3,207,981	11		2,876,209	9	
3500	庫藏股票	(290,088)	(1)		(290,088)	(1)		(290,08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653,625	57		16,720,044	56		15,736,195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1,180	4		1,336,409	4		1,240,274	4	
3XXX	權益總計	18,844,805	61		18,056,453	60		16,976,469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869,032	100		\$ 29,989,858	100		\$ 32,152,7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21,538,510	100	\$ 23,332,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四及三十）	<u>17,867,605</u>	<u>83</u>	<u>19,196,085</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3,670,905</u>	<u>17</u>	<u>4,136,063</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18,973	2	384,955	2
6200	管理費用	769,464	3	776,6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5,837</u>	<u>2</u>	<u>476,56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4,274</u>	<u>7</u>	<u>1,638,13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036,631</u>	<u>10</u>	<u>2,497,93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406,052	2	483,6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850)	(1)	(321,243)	(1)
7050	財務成本	(<u>372,871</u>)	(<u>2</u>)	(<u>358,60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4,669</u>)	(<u>1</u>)	(<u>196,165</u>)	(<u>1</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851,962	9	2,301,76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194,834</u>)	(<u>6</u>)	(<u>787,56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7,128</u>	<u>3</u>	<u>1,514,20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787	1	(\$ 297,30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116,487	5	612,026	2
839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2,768	-	(29,7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1,324,042</u>	<u>6</u>	<u>284,94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81,170</u>	<u>9</u>	<u>\$ 1,799,150</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0,387	4	\$ 1,529,17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53,259)	(1)	(14,971)	-
8600		<u>\$ 657,128</u>	<u>3</u>	<u>\$ 1,514,201</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9,088	10	\$ 1,840,27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918)	(1)	(41,122)	-
8700		<u>\$ 1,981,170</u>	<u>9</u>	<u>\$ 1,799,150</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50</u>		<u>\$ 2.84</u>	
9850	稀 釋	<u>\$ 1.50</u>		<u>\$ 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三)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兄 換 差 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三)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三)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三)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92,241	\$ 3,719,689	\$ 1,234,084	\$ 252,166	\$ 2,451,894	\$ -	\$ 2,876,209	\$ 15,736,195	\$ 1,240,274	\$ 16,976,469							
B1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109,352	-	(109,352)	-	-	-	-	-	-	-	-	-	-	-	-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股 東 紅 利 — 現 金，每 股 1.6 元	-	-	-	-	(878,759)	-	-	(878,759)	-	(878,759)	-	-	-	-	-	-	-
O1	分 配 後 餘 額	5,492,241	3,719,689	1,343,436	252,166	1,463,783	-	2,876,209	14,857,436	1,240,274	16,097,710							
M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	145,236	145,236							
M5	發 放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16,572	-	-	-	-	-	16,572	-	16,572							
O1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5,764	-	-	-	-	-	5,764	-	5,764							
D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7,979)	(7,979)							
D3	101 年 度 淨 利	-	-	-	-	1,529,172	-	-	1,529,172	(14,971)	1,514,201							
D5	10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0,672)	-	610,649	311,100	(26,151)	284,949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492,241	3,742,025	1,343,436	252,166	2,972,283	(278,877)	3,486,858	16,720,044	1,336,409	18,056,453							
B3	依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10012865 號 今 提 列 之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672,212	(672,212)	-	-	-	-	-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151,213	-	(151,213)	-	-	-	-	-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股 東 紅 利 — 現 金，每 股 2.2 元	-	-	-	-	(1,208,293)	-	-	(1,208,293)	-	(1,208,293)							
M1	分 配 後 餘 額	5,492,241	3,742,025	1,494,649	924,378	940,565	(278,877)	3,486,858	15,511,751	1,336,409	16,848,160							
O1	發 放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22,786	-	-	-	-	-	22,786	-	22,786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7,311)	(7,311)							
D3	10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810,387	-	-	810,387	(153,259)	657,128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6,379	164,954	1,117,368	1,308,701	15,341	1,324,04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492,241	\$ 3,764,811	\$ 1,494,649	\$ 924,378	\$ 1,777,331	(\$ 113,923)	\$ 4,604,226	\$ 17,653,625	\$ 1,191,180	\$ 18,844,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51,962	\$ 2,301,7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0,705	874,004
A20200	攤銷費用	95,787	115,4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79	24,239
A20900	利息費用	368,939	357,570
A21200	利息收入	(17,634)	(19,048)
A21300	股利收入	(312,163)	(296,5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719	1,78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1,776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203	(2,29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5	28,34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6,378	247,46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433)	17,3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25,414	786,658
A31130	應收票據	(139,278)	(160,731)
A31150	應收帳款	15,229	803,9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98)	16,854
A31200	存 貨	488,051	(214,8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078)	32,12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0,855)	(26,187)
A32150	應付帳款	(114,592)	11,6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95)	41,1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882)	(201,9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074)	(93,95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332)	(27,0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6,803	4,617,7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7,997	\$ 22,6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7,554)	(1,849,1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7,246</u>	<u>2,791,2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26,3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4,180)	(1,202,0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9	4,32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082)	(2,6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56)	(36,3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12,163	296,5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996)	(298,1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7,343)</u>	<u>(1,238,2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529	(717,21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2,916	(682,1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77,219	1,709,9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99,049)	(1,831,46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391	14,0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2,818)	(870,1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3,149)	(363,259)
C05800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變動	<u>36,799</u>	<u>119,08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8,162)</u>	<u>(2,621,1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856</u>	<u>(7,3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4,597	(1,075,5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58,081</u>	<u>3,433,6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62,678</u>	<u>\$ 2,358,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林桂玉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池慶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郭政弘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3~19頁。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944,194,009元，減除首次採用 TIFRS 淨調整數 3,629,536元，調整後期初未分派盈餘為 940,564,473元，加計一〇二年度精算損益 26,379,331元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810,386,627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038,663元，合計可分派盈餘為 1,696,291,768元，酌予保留 1,064,684,047元之盈餘不予分派，餘額 631,607,721元擬全數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派發 1.15元。
- 三、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 63,806元及董事酬勞 6,380,520元。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 五、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26 頁)。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依法配合股東會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及將本公司董事選舉改為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等相關規定，擬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公司目前設董事 7 人，擬依現況將章程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修正為本公司設董事 7 人，另配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修正章程第 14 條部分文字。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27~28 頁）。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依法配合股東會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29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規定辦理。
- 二、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配合實務運作以及有關法令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等修改規定，擬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30～37 頁）。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主要係對轉投資之子公司，為業務擴展需要而提供背書保證，且為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1.5 倍為限。
- 三、依上述之說明，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8 條第 3 項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1.5 倍為限。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38 頁）。
- 五、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暨董事會通過派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944,194,009
採用 TIFRS 調整數	668,582,695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2,212,231)
調整後期初未分派盈餘	940,564,473
加：本期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6,379,331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966,943,804
加：本期淨利	810,386,6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81,038,663)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1,696,291,768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15 元 / 股)	(631,607,721)
期末未分派盈餘	1,064,684,047
附註：	
分派董事酬勞	6,380,520
分派員工現金紅利	63,806

- 註： 1. 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2. 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3.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派發金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102年度帳上估列數相同。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林桂玉



附錄二：「公司章程」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 <u>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 ，為每一股一權。	股東之表決權為每一股一權。	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人</u>，任期三年，<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 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	本公司設董事<u>五~九人</u>任期三年，<u>均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	配合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選舉將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及董事席次採固定方式，修正文字內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並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u>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並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增列第二十七次修正日期。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文字內容。
十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文字內容。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 2.2、<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2.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 2.2、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 2.2 條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爰修改本條文字，以資明確。
3.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 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3.4、<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3.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 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u>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者為之。</u> 3.4、<u>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者為之。</u> 3.5、<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爰修正第 3.2 條項次文字調整。 配合法令修正，爰將現行第 3.3 條及及第 3.4 條合併為第 3.3 條，現行第 3.5 條移至第 3.4 條，現行第 3.6 條移至第 3.5 條，現行第 3.7 條移至第 3.6 條；另修正第 3.4 款設備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3.5</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3.6</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3.6</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3.7</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從事大陸投資。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 4.1.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 4.1.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列主管機關全銜爰修正第4.1.2條相關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簡稱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限。	
4.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 4.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4.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 4.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 4.2 條及第 4.2.2 條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定，壹億元(含)以下之交易由董事長核定，超過前述標準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定，壹億元(含)以下之交易由董事長核定，超過前述標準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爰修正第4.3 條新增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之文字。
4.5、關係人交易： 4.5.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4.5、關係人交易： 4.5.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4.1.1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 4.1.1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 4.5.2 條文字。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4.5、關係人交易： 4.5.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款規定，但仍應依 4.5.2 及 4.5.3 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4.5、關係人交易： 4.5.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款規定，但仍應依 4.5.2 及 4.5.3 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令修改，爰修改第 4.5.5 條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相關文字。
4.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6.1 本公司從事衍生	4.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6.1 本公司從事衍生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處理程序包含：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財務部門應於每年底配合次年度公司營業預算，預估該年度或有風險部位，呈報總經理。 (2)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配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就現有之交易契約與當時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呈報總經理。 (3)財務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結果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處理程序包含：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財務部門應於每年底配合次年度公司營業預算，預估該年度或有風險部位，呈報總經理。 (2)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配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就現有之交易契約與當時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呈報總經理。 (3)財務部門應於<u>半年度或全年度營業結算後，就該期間</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結果<u>作成總結報告，呈總經理複核後</u>提報董事會。	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之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其董事會俾利遵循。
5・公告申報程序： 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5・公告申報程序： 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配合法令修改，爰修改第5.1.1 條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5.1.4 除 5.1.1 至 5.1.3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4 除 5.1.1 至 5.1.3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令修改，爰修改第 5.1.4 條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相關文字，及機器設備之文字。
7·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7.7、<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u>	7·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7.7、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u>	配合法令修改，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u>處理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	計算之。	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包含下列項目：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本程序第一章第四條之公司。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對本程序第一章第四條所稱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5 倍為限，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限額除本條第二款之限額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1.5 倍為限，整體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包含下列項目：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本程序第一章第四條之公司。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對本程序第一章第四條所稱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限額除本條第二款之限額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整體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因應業務擴展需要，提高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5 倍為限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前）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四、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六、F199990 其他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九、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十一、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為每一股一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永久保存本公司；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有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法。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派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五、總經理之任免。
六、分公司之設置之裁撤。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職權

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職責時，應於其查核或查閱之帳冊及報表上簽名或蓋章，並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自民國一〇一年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廿七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稅後純益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上年度保留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一)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一。

(三)普通股股利以前二款之餘額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之需要，得將盈餘轉為資本配發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訂定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並於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卅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卅日第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月十五日第	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十月十七日第	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廿六日第	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日第	二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十五日第	二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廿四日第	二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十九日第	二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第	二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十日第	二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第	二十六次修正。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101.06.27	9,833,748	1.79%	9,833,748	1.79%
董 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01.06.27	48,213,344	8.78%	48,213,344	8.78%
董 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雄傑	101.06.27	48,213,344	8.78%	48,213,344	8.78%
董 事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天福	101.06.27	24,762,605	4.51%	24,762,605	4.51%
獨立董事	陳耀生	101.06.2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池慶康	101.06.2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謝禎忠	101.06.27	0	0.00%	0	0.00%
合 計			82,809,697		82,809,697	

101 年 6 月 27 日發行總股份： 549,224,105 股

103 年 4 月 26 日發行總股份： 549,224,105 股

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7,575,171 股，截至 103 年 4 月 26 日全體董事持有： 82,809,697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MEMO